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09 號

聲 請 人 林柏青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2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、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58 號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前分別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及 25 年，嗣經檢察官發二份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 27 年 2 月，不符另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聲請人所請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故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確定終局裁定認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而駁回。
- 四、聲請意旨僅泛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，並未具體

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受理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